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122號

上訴人 鄭明進

陳月娥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
陳慶合律師

被上訴人 鄭智元

合德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榮聰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孫亞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5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10年度橋簡字第120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人陳月娥並於民國113年1月2日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陳月娥於民國113年1月2日所提之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陳月娥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準用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所明定。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，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，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於審理

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，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，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，避免重複審理，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，即屬之。判斷是否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「請求之基礎事實」同一，應考慮被告之防禦權是否受到不利益及在訴訟之過程，准予為訴之變更、追加後，原來已經進行過之訴訟資料與證據資料，有無繼續使用之可能性及價值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5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訴有無追加或變更及其變更追加應否准許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，如認追加或變更應准許者，即應就追加之訴與原有之訴，或變更之訴訟為裁判；如認不應准許者，即應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18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訴人陳月娥追加意旨略以：上訴人陳月娥自發生本件交通事故後，仍持續至醫院診療、復健，基於請求之事實同一，追加請求被上訴人再連帶給付上訴人陳月娥醫療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230元及交通費18,240元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陳月娥自其於民國111年5月27日上訴迄今已歷時1年多，上訴人陳月娥除陸續3次追加請求項目及金額，業經本院准許外，卻仍於本件言詞辯論期日前1日又具狀追加請求醫療費4,230元及交通費18,240元，上訴人陳月娥此部分追加之訴，未經被上訴人同意並妨害被上訴人之防禦，且上訴人所提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112年度運動醫學中心紀錄單、費用收據等證據，係上訴人陳月娥又提出之新攻擊防禦方法，無從援引利用原訴之證據資料進行辯論及調查，而尚須調查新證據並另為辯論，顯無以同一程序統一解決該等紛爭之必要，而徒然白費已進行之訴訟程序，使本件訴訟之終結延滯，實有礙訴訟之終結，故上訴人陳月娥於113年1月2日所提之追加之訴，未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且嚴重影響被上訴人之防禦及訴訟終結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01 四、據上論結，上訴人陳月娥於113年1月2日所提之追加之訴為
02 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0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朱玲瑤
05 法官 呂明龍
06 法官 王碩禧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10 書記官 陳韋伶